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各委員

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『要求政府制定長遠控煙措施，以減低二手煙對市民的影響，保障市民健康』

背景：

政府實施禁煙，不斷擴大禁煙範圍，原意是要保障非吸煙人士免受二手煙影響，亦希望透過立法讓煙民戒煙。但禁煙條例實施以來，港人吸煙量卻並沒有下降的趨勢，煙民並沒有因此而戒煙，反觀於區內各禁煙區內及行人通道上，不難見到抽煙的市民。

然而，單靠執法部門作出檢控，成效似乎成疑，吸煙過程短暫，故此在接報後即時到場執法，違法吸煙者可能已經離開或將煙草棄掉，舉證上有困難，檢控難起阻嚇作用。

眼見立法及檢控無助二手煙的橫行，即使再提議「加大力度」禁煙，似乎亦無補於事，只會變相鼓勵更多煙民無視條例於禁煙區內吸煙，進一步讓非吸煙人士蒙受二手煙的危害或被灼傷的機會，完全無助保障公眾健康。

有見及此，吾等希望政府制定長遠控煙措施，以減低二手煙對市民的影響，保障市民健康，吾等對此有以下提問及建議：

- 1) 單於禁煙條例實施以來，署方接獲於將軍澳的禁煙區內吸煙之投訴有多少宗，而成功作出的檢控共有多少宗？
- 2) 署方是否有專門於將軍澳區內檢控違例吸煙的執法人員？如有，是否會進行定點及定期巡查？
- 3) 面對市民日常生活中行街及候車時受二手煙迫害之問題，署方如何作出協助？有否提供相應配套設施？

4) 於將軍澳區內街頭及車站設立獨立吸煙室，將吸煙人士和其他市民分隔開。

動議措辭：

『要求政府制定長遠控煙措施，以減低二手煙對市民的影響，保障市民健康』

動議人：



林少忠

和議人：



呂文光



范國威



黎銘澤



鍾錦麟



梁里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